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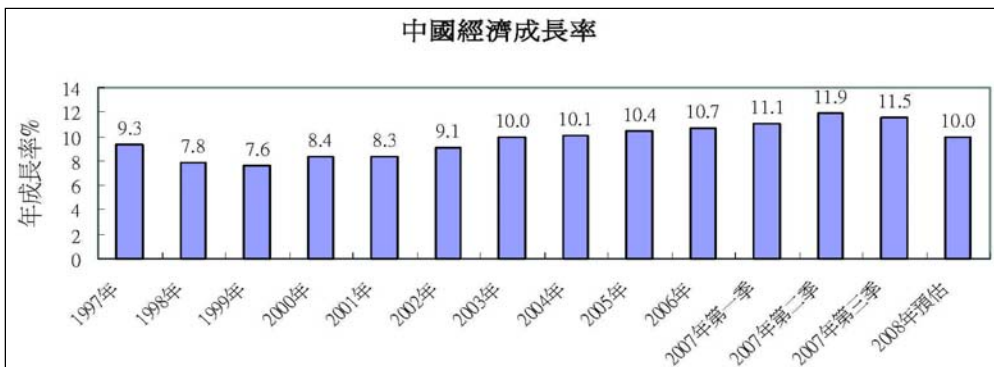
台商對於中國外資政策的變動應有的認知

華銀徵信產經研究部 余瑞明

中國經濟的崛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布的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GDP）自2003年起，每年都以10.0%以上的速度急速上揚。經濟增長迅猛的主要原因，在內部是由於固定投資成長率居高不下，外部因素則是自2005年中起全球需求成長強勁，拉動中國出口擴增。在內部投資及外部貿易兩大因素帶動之下，使得中國經濟成長表現非常亮眼。面對此一像極了「脫韁野馬」般的經濟發展形勢，雖然中國政府已經陸續採取一連串「宏觀調控」的「減速」措施，但是來自全球各地，想要趕搭中國經濟熱潮「順風車」的「熱錢」，依舊源源不絕地湧

入中國，使得中國政府不得不相對也逐漸加重「宏觀調控」的控制力道（例如：『人民銀行』自今年初以來，一口氣，十度調升人民幣存款準備率至14.5%）。即便如此，中國大陸今（2007）年前三季的經濟成長率仍然分別高達11.1%、11.9%及11.5%。「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也指出，雖然受到美國次級房貸市場危機所引發的金融市場動盪與新興市場經濟強勁驅動的交互影響，明年世界經濟成長將由今年的5.2%減緩至4.8%，不過，中國仍將會維持10.0%的經濟高成長率。（『World Bank』則是預估中國2007年全年成長率可達11.3%，2008年降溫至10.8%。）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

外資對於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

外資在中國經濟崛起的過程中，顯然為中國經濟扮演了經濟火車頭的重要角色，根據統計，截至2006年底，外資企業累計在中國大陸設立了59萬家公司行號，實際動用的外資金額超過7,000億美元。這些外資陸續投入生產性的活動，對於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貢獻良多。外商的直接投資不但促進了大陸的資本形成，同時也帶來先進的技術和管理的知識，提升中國企業的製造能力，也強化了中國的產業結構和出口競爭力。具體而言，外資公司以全球經營戰略規劃，將國際產業鏈中的部份加工組裝活動，大規模地移往中國大陸，使得中國大陸的相關產業，例如：家電產品、資訊產品、冶金製品等的國際競爭力大幅提升，從而使得中國大陸已經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生產基地之一，並贏得「世界工廠」的美譽。根據統計，外商投資企業對外貿易額合計佔中國大陸對外貿易總額的比重，也已經從1980年代初期的微不足道提高至2006年的58.9%。

中國三階段的外資政策

中國大陸自1979年開始採取鄧小平的改革開放政策至今，對於吸納外資的政策，依據政策目標的不同，一共分為三大階段。

第一階段是自1970年代末期至1993年。此一階段中國政府的主要外資政策是，一方面透過改善與世界主要工業國家的關係，來取得經濟改革的國際貸款；另外一方面，則是改善大陸自身的投資環境，創造有利投資的基本條件，包括改善基礎設施、提供優惠的租稅及廉價的土地，以吸引國外企業到大陸投資。

而第二階段則始自1993年，至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止。此一階段中國政府的主要外資政策是，吸引外商直接投資，強調「以中國市場換取外國技術」，也就是希望透過放寬進入中國市場的門檻條件，吸引具備高級、新穎技術的產業直接投資，以促進中國產業結構的調整與升級。

在歷經前述的兩大階段之後，中國大陸在2001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且開始採行第三階段的外資政策，此時，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政策重心已經轉向強調「自主發展」的最新階段，希望引進的外國技術能夠落地生根，並且有助於



提昇中國內資企業技術水準，以及研發與創新的能力。

台商對大陸的投資激增

過去的10年，正是台商企業投資中國大陸的全盛時期，行政院投審會的台商對大陸投資統計顯示，1997年核准台商對大陸投資金額為16.14億美元，其後投資大陸的金額一直呈現扶搖直上的走勢，去（2006）年核准投資金額為76.42億美元。中華徵信所在今年6月所公佈的「大陸台商1000大排名」資料也顯示，大陸1000大台商營收總額高達新台幣5.37兆元，稅前純益為1,642億元，從此項資料即可看出大型台商在大陸經營的實力。此外，大陸1000大台商在2006年平均營收成長率高達45.88%，也遠比台灣1000大企業的平均營收成長率16.03%要高出許多。

中國外資政策的調整

不過，中國大陸自2001年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已經開始調整外資政策。其調整的策略思維，主要是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首先是更重視引進外資的素質。中國大陸利用外資的政策態度，正在從「來者不

拒」轉向「擇善而從」，也就是從「招商引資」轉向「招商選資」。2006年1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公佈「企業所得稅法」，宣示將持續推動利用外資從「量」到「質」的根本轉變，使利用外資的重點從彌補資金、外匯缺口等考量，切實轉到引進先進技術、管理經驗和高素質人才上來，更加注重環境保護、資源能源節約與綜合利用效率。

中國的外資政策面臨調整，其實還有其他的背景原因。首先，由於全球熱錢湧向中國大陸，中國已不存在資金短缺的問題。過去為了多引進外資，以彌補中國國內資金的不足，因此積極提供各種優惠措施，鼓勵外商直接投資。如今中國大陸外匯存底已突破1.3兆美元，資金已經不是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主要瓶頸。

其次是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待遇不平等的問題。中國大陸提供外資企業的優惠政策，例如：租稅優惠措施，造成外資企業的租稅負擔明顯低於內資企業，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這種超國民待遇衍生了不公平競爭現象，內資企業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完全處於劣勢，已經到了必須加以正視與改正的時刻。

第三是中國國內資源約束日益嚴厲的問題。長期外向型的發展模式已

經使得中國大陸的國內資源配置，包括：能源、礦產、土地與勞力、
、
等都向外貿部門傾斜。由於勞動力過於廉價，環保約束幾乎沒有，中國大陸在贏得「世界工廠」美譽的同時，相對也付出了自然資源耗損、能源消耗、環境破壞等等的高昂代價。為了調整產業結構，嚴控「二高一資」（高污染、高耗能及資源型）產業，並抑制低附加價值、低技術含量產品出口，並進一步減少貿易摩擦，緩和大額貿易順差所帶來的衝擊，此類問題也已經達到必須檢討的地步。

台商的經營難題

面對中國正在調整的外資政策，台商在中國的經營條件也愈來愈困難。對於台商而言，逐漸浮現的重大經營難題大約有以下幾項：

一、人民幣升值的影響

人民幣升值是大陸台商出口的隱憂。近期人民幣的升值使得全球熱錢源源不斷流向大陸，台商手中都握有相當數量的人民幣，期待它繼續升值；但另一方面以美金出口報價為主的大陸台商，其實早就已經開始承受出口報價的壓力。一旦人民幣真如外資圈評估的長期要升值20%至30%，

台商在大陸出口的競爭力就會大受影響。

事實上，大陸本土企業在部份傳統產業如紡織業，也都因為人民幣升值等因素生存困難開始外移，最近幾年台灣傳統產業大舉外移到越南，不但感受最深，而且也是最明顯的例子。

現在台商在中國大陸競爭力最強的產業是電子製造業，由於處於全球供應鏈重要地位，或許感受沒有傳統產業強烈，但也應未雨綢繆，尤其位於下游的系統組裝業者，企業的利潤其實和傳統產業差不多。試想，若中國大陸發生經濟泡沫化，由通貨膨脹到外資熱錢快速抽離，經濟步入衰退與股市、房市退潮時，台商的損失必定非常慘重。

二、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稅的影響

調降退稅率，台商成本升高。事實上，中國政府在近期所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當中，希望運用財政稅收手段調控宏觀經濟的意圖日益明顯，調整證券交易印花稅與出口退稅的新規定等都直接衝擊台商的經營。例如：自2007年5月30日起，調整證券交易印花稅稅率，由千分之1調整為千分之3；自2007年7月1日降低或取消2,800餘項商品的出口退稅率，這對



玻陶、輪胎、自行車、紡織及鞋業等出口為主的台商帶來很大衝擊，初估相關廠商毛利率，短期內恐怕會被壓縮4至5個百分點。大陸這次調整出口退稅商品，包括553項「高耗能、高汙染、資源性」產品取消出口退稅，2,268項容易引起貿易摩擦的商品降低出口退稅率，約占其海關稅則中商品總數的37%，對傳統外銷產業影響最大。

一家知名鞋廠則表示，出口退稅優惠縮減、甚至可能取消，已經讓大陸製鞋業的經營環境日益惡化。部分鞋廠已暫停擴增大陸生產線；一家在東南沿海擁有大量生產線的鞋廠並且已經進行產品結構的調整，把價位較低且數量較大的鞋品式樣移往越南廠與印尼廠。一家長纖布廠則將降低服飾產品的比率，轉而提高生產箱包及嬰兒車等產品的比率；成衣廠業者也指出，人民幣的揚升加上出口退稅率的降低，將會導致業者大陸廠的生產成本墊高逾5%，進而必須調整報價，以為因應。

三、工資上漲的影響

薪資高漲，工會擴權影響大。在大陸經濟快速發展的同時，大陸投資環境也快速改變，其中又以薪資的高漲最為明顯。按照市場專家的評估，

過去10年間，大陸一般性工作的工資成長了至少3倍，高階管理人才的薪資更是暴漲了10倍，一家大型台資電子廠的高階工程師薪資已經高達新台幣7、8萬元，這和台灣的薪資水準其實已經相差無幾。再加上「勞動合同法」不斷的重新修訂，使得台商企業經營環境更形雪上加霜。

以江蘇省為例：江蘇省從2007年10月1日起，調整最低工資，各城市平均調高一成多，其中昆山、蘇州等台商較多的第一級經濟發達城市，從每月750元調高到850元，調薪比率為13.3%。此外，大陸平均工資的上揚，也使得不少勞動人口寧願留在家鄉，而不願外出工作，造成部份企業找不到工人的現象。總而言之，在工資逐年調高下，勞力密集型的台商已經感受到沉重的成本壓力。台商對於不斷上漲的工資雖然早有心理準備，但仍不免得重新評估形勢，並認真思索未來出路，其中遷廠仍可享受外商投資優惠的大西部，或是南進越南都已經成為許多台商的重要評估方向。

四、施行「勞動合同法」的影響

中國大陸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勞動合同法」，並將自200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對台商而言，最大的衝擊是在於，在改善大陸勞工基本權利

的同時，不僅會減少勞動力的機動性，同時也會增加台商的經營風險及勞動管理成本。新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對中小規模台商企業的衝擊將更甚於較大型企業或集團企業。

關於「勞動合同法」的規定與特色，「勞動合同法」與以往的「勞動法」就勞動契約之法定條款相互比較，共包含以下幾個特色：（一）雇主於裁員時，必須分擔社會責任；（二）「勞動合同法」擴大了適用的範圍；（三）將勞工休假及休息納入雇主與勞工所簽訂勞動契約之必要條款；（四）規範勞務派遣形式，以防止雇主違法雇用勞工；（五）關於加強保護勞工的合法權益；（六）工作年資滿10年之勞工，雇主應與勞工簽訂無固定期限之勞動契約；（七）對試用期勞工權應予以保護；（八）明訂大陸各勞工主管部門之監督與檢查職責。

換句話說，「勞動合同法」特別重視的是對於勞工勞動權益的保障，以及企業的社會責任。要求勞、資雙方簽定勞動合同的時間、內容，也賦予工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極高的「決策權」，宣示大陸勞動主權至上時代即將來臨。

修訂的新法中，用人單位在制訂、修改或者決定有關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險

福利、職工培訓、勞動紀律及勞動定額管理等，直接涉及勞工切身利益的規章或重大事項時，必須與工會或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用人單位自用工日開始，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勞、資雙方必須在一個月內，訂定書面合同。試用期包含在勞動合同期限內，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也不得低於約定工資的80%，這些措施都會對台商經營成本造成負擔。

五、施行「企業所得稅法」、「環保稅」與「資源稅」的影響

大陸為了在2008年1月1日順利實施新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相關部門已經在2007年11月，向國務院提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草案的最終版本，對特定地區稅收優惠的過渡期做出了明確的安排。「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及高新技術開發區15%的所得率稅，在5年內分別提升至18%、20%、22%、24%和25%；沿海經濟開發區24%的稅率在2008年一步到位執行25%稅率；中西部地區15%的優惠稅率將延至2010年到期。已經執行的所得稅減免政策，將在10年內予以延續完成。「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也將具體規定如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



業（企業所得稅15%），如何認定為微利企業（企業所得稅20%）、如何對外資企業採取反避稅的具體措施、如何認定「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以上的相關規定對於台商權益的影響及稅務成本的支出都是非常敏感的。

此外，中國大陸已經自2007年，開始針對暫未對外商徵收的稅種陸續開徵。對於已在大陸投資的台商或準備赴大陸投資的台商，在進行成本的估算、獲利的評估及投資利益的評估時，應將新增加的稅務成本列入考慮。例如：原先不對外商投資企業開徵的土地使用稅、車船稅，已於2007年1月1日起對外商投資企業開徵。部分稅種已修訂完畢，即將對外商開徵，例如：耕地佔用稅。此外，有些稅種，例如：環保稅與資源稅，雖然目前暫未對外商徵收，法令亦未修訂，但為了內、外資的稅賦公平，在2008年前後有可能對外商開徵，台商應有心理準備，例如：城市維護建設稅（7%）與教育費附加捐（3%）。以上新增或修訂的稅種，將對台商投資成本及企業競爭力有非常大的影響。

六、2007開始實施年所得超過12萬人民幣的自行納稅申報的影響

台灣對個人所得稅的徵收是實施年度綜合所得稅的徵收方式。而大陸

自2006年起亦開始實施類似台灣的綜合所得稅納稅申報，只不過大陸是以個人為申報單位，台灣可以家庭（夫妻合併申報）為申報單位。大陸在200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年度自行納稅申報。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凡是在中國境內負有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的納稅人，具有以下五種情形之一的，應當按照規定自行向稅務機關辦理年度納稅申報：（一）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二）從中國境內兩處或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三）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四）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的；（五）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此一政策對大陸的台商而言，幾乎是一網打盡，很難置身事外，大多數的台商企業負責人、台籍高階主管、台籍幹部的年所得幾乎都超過12萬人民幣。即使台籍幹部未達到申報標準，大陸稅務機關也會以各種方式，讓台籍幹部提高到符合申報標準。近期有台商反應今年自行納稅申報結束後，有些稅務機關的業績未符合預期的要求，因此，開始要求台商每月薪資申報未超過1萬人民幣者，必須提高申報數額，以合乎年所得12萬元（含）以上的標準，確保明年度自行納稅申報人數達成指標業務績效。

年所得12萬元以上的個人，若沒

有在納稅申報期內（即納稅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得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二千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得處以人民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如果納稅人不進行納稅申報，因此造成不繳或者少繳稅款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50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

此外，大陸為了加強監控大陸國內個人多處取得收入，藉少申報幾處收入的方式來逃漏稅，大陸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個人所得稅全員全額扣繳申報管理暫行辦法」。此一規定加強了對外籍人員個人所得稅檔案資料建檔的管理。截止2006年底，大陸全國各級地方稅務機關已對2000多萬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建立了納稅檔案。大陸稅務機關對大多數年收入達到12萬元人民幣的納稅人，基本上都已經掌握差不多了。此一政策不僅會增加台商在大陸繳納更高額的個人所得稅，也會對台籍幹部薪資如何在兩岸三地發放的技術問題產生重大的影響。

結語

2006年11月，中國大陸公佈的

「利用外資十一五規劃」可以說是未來幾年指導中國大陸外資政策的重要綱領。按照該項規劃的核心意旨，未來吸引外商直接投資中國的政策措施共有5項重點：（一）建立更加公平、完善的外商投資環境；（二）加強對外商投資產業和區域投資規劃的政策引導；（三）強化落實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四）引導多元形式的內、外資技術合作與聯合創新；（五）維護經濟安全和公共利益。此外，今年3月全國人大五次會議第二次會議通過，將自2008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包括台商在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單獨享受了20多年的超國民待遇將走向歷史。這顯示中國大陸利用外資的政策開始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其影響至為深遠。

對於大陸的台商而言，這一些外資政策的調整，相較於早年的缺電、缺水、缺工的現象，以及信貸利率調升、工資節節高漲等成本因素，大陸地區的投資環境已較過去出現很大的改變，而且會大幅加重台商的經營成本。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利用外資十一五規劃」特別強調，對於外資的引進必須兼顧中國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維護，因此未來將加強查緝外資企業逃漏稅的行為。這也難免會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正常經營造成困擾。



因此，未來台商在大陸進行新的投資時，勢必得做更謹慎的評估，已在大陸投資的台商企業則更有必要隨時掌握中國外資政策的動向，以求持盈保泰。

此外，隨著「勞動合同法」的重新修訂，台商企業的人事成本勢必會相對地大幅提高，因此，怎樣建立和完善台商企業的勞動規章制度，並使之合乎「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將是大陸台商企業的當務之急。我國在大陸之台商應即早檢視目前與大陸當地勞工之間所簽訂之勞動契約，並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資方為勞方提供教育訓練，以及約定工作期限等事項，是否明載於勞動契約中；（二）資方是否確實保存提供勞方專項培訓的支付憑證，並根據實際發生的費用規定相對的違約金；（三）資方對有保密義務的勞工，應明訂保密及競業禁止的條款，其中應包括：限制之內容、範圍、地域和期限；（四）資方支付經濟補償的方式是按月給付，勞、資雙方是否進行具體數額之協商；（五）勞動合同應規定，倘若勞方違反競業禁止的規定，勞方需要支付違約金的數額，以及勞、資雙方是否已就此一事項進行協商；（六）目前之勞動合同中是否存在違反法律規

定的有關違約金的相關條款；（七）法律對資方所應承擔的違約金，並未予以禁止，因此台商亦應檢視目前勞動合同中，資方必須承擔違約金之相關條文的妥適性。

總而言之，眼前我們所看到的是，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成本越來越高，除了大型企業或集團企業的必要佈局外，一般中、小企業到大陸投資，所面臨的競爭壓力，其實已經不亞於台灣。而大陸的經濟問題在於，中國一方面必須維持適當的經濟成長，但又不能讓中國的經濟持續過熱，而要維持二者的平衡，經常讓經濟政策左右為難。而中國外貿+順差的快速攀升，也讓世界各國要求人民幣升值的壓力日益沉重；對於多數以出口導向的台商企業而言，勢必得承受更高的報價風險。雖然台商企業在大陸已經有一些實力與基礎，但若中國一旦出現經濟泡沫，台商企業所能承受風險的能力仍然令人憂心。因此未來想投資大陸的台資企業，必須優先考量當大陸出現經濟泡沫時，本身是否擁有足夠的應變能力與應變計畫。至於已在大陸投資的台資企業，若要進行擴產時，則亦可考量到中國大陸以外、成本較低的其他第三地進行分散投資，以分散投資的風險。